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6-5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与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解答中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调价机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设定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经触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0.18 元/股。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变，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 元)	发行的股份数量(万股)	
				调整前	调整后
1	豫西工业 集团	12,703.5105	71,986.5595	5,949.3022	7,071.3710
2	山东工业 集团	11,117.8395	63,001.0905	5,206.7016	6,188.7122
3	江北机械	12,365.5815	70,071.6285	5,791.0436	6,883.264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资金金额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公司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上限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205,059.27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重组的对价现金，具体如下：

用途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产业项目投资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000.00	23,350.00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8,000.00	6,800.00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3,250.00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20,995.00	17,730.00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11,600.00	9,860.00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3,200.00	32,882.35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20,500.00	19,000.00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9,800.00	31,200.00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9,667.00	24,800.00
	小计		
支付现金对价			36,186.92
合计			205,059.27

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整

结合近期 A 股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实际状况，为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所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底价调整为 10.67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和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应不超过 192,183,008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将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将与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条件已经被触发，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根据上述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调整，公司将与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及江北机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同时，将与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该等协议及其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因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相关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订，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